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轉讓協議；(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須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及完成收購事項的盡識審查，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的寄發限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